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盈璇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7996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5005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5256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115學年度7、8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2月6日崗中教字第1150001024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 (一)115學年度普通班7年級暫以11班共363人(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倘新生報到人數超出預估人數，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貴校增設普通班1班作為因應並函報本府，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5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7年級生管制人數。
 - (二)8年級以國教署114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547號 函核定114學年度新生14班、46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 進行管制。
 - (三)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

三、貴校115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迴龍國中小(7、8年級)、龜

教務處 115/03/17 12:12



1150002068

有附件

山國中(7、8年級)及幸福國中(7、8年級)等3校。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4學年度本市7至9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